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記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99 年本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，候選人吳南宏等 2 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（或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）規定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本人代理主任委員一段很長的時間，在這期間也辦了很多次選舉，幾乎是零缺點順利完成，藉此向各位委員及同仁表示感謝之意，上級已表示希望縣長復任主任委員之意，故此次可能是我最後主持會議，感謝各位的全力合作，謝謝！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。